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20年第2期 总第6期

2020年4-5月



目录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不同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EHS）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颁布日期 2020-04-18 | 生效日期 2020-09-01

1. 修订要点：

- 启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 强调生活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
- 规范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应急保障机制
- 实施史上最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责任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 重点要求：

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凭证产废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立台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转移利用备案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下游管控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信息公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垃圾分类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任何单位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厨余无害化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颁布日期 2020-04-29 |生效日期 2021-01-01

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2. 登记类型

-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
- **简易登记：**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
- **备案：**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或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3. 物质信息保密：申请人在登记或者备案时可以提出商业秘密保护；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4. 登记主体：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向中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通过指定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进行登记

5. 重新登记的情形：已完成常规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前应重新登记

-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 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6. 登记变更：

- 对完成常规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在列入IECSC前，除应办理重新登记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 对已完成简易登记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相关链接：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颁布日期 2020-04-01 | 生效日期 2020-06-01

作为替代，该规定颁布之后，公安部决定废止2009年4月30日发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适用范围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其中特殊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在内的十二类场所)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主体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所需资料：①审查申请表；②消防设计文件；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如要求）；④临时性建筑的批准文件（如为临时性建筑）

与旧规相比，在设计审查环节将不再需要提供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且将审查时限缩短为15天

4.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所需资料：①验收申请表；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③设计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与旧规相比，消防验收所需资料由七项精简为三大项，验收时限也缩短为15天

5. 新旧衔接：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6. 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链接：[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58号，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文

生态环境部 | 环环评〔2020〕19号 | 颁布日期 2020-04-03 | 生效日期 2020-04-03

1. 排污单位存在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不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

2. 整改期限：

- 整改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
- 对于存在多种整改情形的，整改期限以整改时间最长的情形为准，不得累加，最长不超过一年。
- 排污单位应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 排污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按程序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全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 颁布日期 2020-05-15 | 生效日期 2020-06-01

第四条最后增加一款：对于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指通用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出厂后首次安装时，应当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经拆卸后再次安装时不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但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要求实施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未进行拆装的，按照正常检验周期进行后续的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拆装的，拆装后即应进行定期检验。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

全文

颁布日期 2019-10-18 | 生效日期 2020-05-01

修订重点：相对于老标准，新标准明确现场审计时，需要安装计量器具或仪表开展能效测试，说明能源审计注重现场实测，以数据为潜力计算与分析依据，报告的深度也大大提高，为能源审计业务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全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质〔2020〕46号 | 颁布日期 2020-05-08 | 生效日期 2020-05-08

1. 工作目标

-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
- 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2. 企业责任

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相关链接：[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全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 颁布日期 2020-05-15 | 生效日期 2020-06-01

第四条最后增加一款：对于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指通用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出厂后首次安装时，应当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经拆卸后再次安装时不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但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要求实施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未进行拆装的，按照正常检验周期进行后续的定期检验；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拆装的，拆装后即应进行定期检验。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全文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 公告2020年第28号 | 颁布日期 2020-05-13 | 生效日期 2020-05-13

1.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全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质〔2020〕46号 | 颁布日期 2020-05-08 | 生效日期 2020-05-08

1. 工作目标

-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
- 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2. 企业责任

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相关链接：[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广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 (2020-5-8)

● VOCs原辅材料台账

1. 采购单
2. 出库记录
3. VOCs物料用量及VOCs含量信息表
4. VOCs物料检测报告
5. VOCs物料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 VOCs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6. VOCs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7. VOCs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
8.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
9. 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
10. 有机废气监测报告

● 危废台账

11. 危废处置合同
12. 转移联单
13. 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 其它辅助资料

14. 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方案”
15. 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方案”的实施计划
16. “一企一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17. 企业现场核查评分表
18.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总结报告 (或称“整改情况详细说明”)
19.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20. 环评批复文件

省控、市控重点监管企业，需要建立序号1-19台账材料；非重点企业，需要建立序号1、2、4-12、18-19台账材料；以上材料均需保留三年及以上记录。

上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2020-4-14)

● 《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

本标准规定了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适用于 GB/T 15089 规定的 M1、M2、M3 类整车制造企业汽车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排放控制相关技术要求，不适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维修及零部件涂装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涂装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排放控制可行技术，不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改装及汽车维修涂装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上海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方案

-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 严格监督及执法

浙江 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2020-5-12)

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3972家，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362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045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664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407家。

相关链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2020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



最新标准

[回到目录](#)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标准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2020-05-26	2021-01-01
GB 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2020-05-12	2021-01-01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2020-05-12	2021-01-01
GB 38032-2020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2020-05-12	2021-01-01
行业标准			
HJ 1133-2020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2020-05-15	2020-08-15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020-05-15	2020-08-15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020-05-15	2020-08-15
HJ 1130-2020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	2020-05-15	2020-08-15
HJ 945.3-2020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2020-05-20	2020-07-01
DB32/T 3794-2020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2020-05-25	2020-06-25
DB32/T 3795-20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2020-05-25	2020-06-25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999号509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北塔1302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绿色供应链

尽职调查
节能咨询与工程

IPE记录撤除
EHS管理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EHS法律法规

VOCs治理
节水与水处理